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22〕13号

关于公布 2022 年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基金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根据《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计划实施专项的通知》要求，经教师申报、学校组织评审、师德师风等相关审查，现公布 2022 年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基金项目立项名单，共计 132 项（名单见附件）。

一、经费划拨及使用

按照研究生教改经费总体情况，本次研究生教改项目（专任教师）项目省级重点项目（推荐排序前 5 及 1 个委托专项）支持经费为 3 万元，其他省级教改项目（29 项）支持经费为 1 万元，校级项目（58 项）支持经费为 5000 元；教改项目（思政专项）重点项目（2 项）支持经费为 2 万元，面上项目（13 项）支持经费为 1 万元；教改项目（教育工作专项 19 项）支持经费为 2000 元；教改项目（学校委托专项）重点项目（1 项）支持经费为 4 万元，

面上项目（1项）支持经费为1万元。各学部（学院）已建立研究生教改专项账号，由研究生工作负责人作为经费负责人。研究生院按照各学部（学院）教改项目获批情况第一批拨付50%经费至各专项账号中，经费由各学部（学院）负责管理，获批项目在所在学部（学院）完成经费报销手续。第一批经费2022年底清零后不再支持，后续视结题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结果在2023年拨付另50%经费，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不合格者，不再提供经费支持。

二、项目验收要求

本次研究生教改应在2023年底前完成，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要求、进度计划等开展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出版的教材和发表的文章须注明“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教改基金的资助”。学校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检查方式和要求另行通知。

附件：2022年研究生教改基金立项名单

2022年12月14日

